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簡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永竟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蘇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告代表人為「蘇娜」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……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記載原告、被告及其代表人之姓名（與機關之關係），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復有明文。因此訴狀關於當事人之記載，若有不正確或欠明瞭或誤載等程式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倘原告逾期未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於起訴狀誤載原告代表人姓名為「蘇納」，故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事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為如主文所示之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